

证券代码：300422

证券简称：博世科

公告编号：2016-063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程子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）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30日

附件：

程子夏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

程子夏，女，1986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2015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2012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、公司法务主管，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程子夏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8,000股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

邮政编码：530007

办公电话：0771-3225158

传真号码：0771-4960252

电子邮箱：chengzx@bossco.cc